

#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宝人寿附加学生儿童定期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保险人”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附加学生儿童定期寿险合同”。

###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学习的幼儿园儿童与各类大、中、小学及中等专业学校全日制在册学生，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本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作为投保人参加本保险。
- 保险期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
- 等待期：本产品等待期的天数可以选择 0 天或 30 天，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一、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疾病身故或疾病全残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以下两种情形，无等待期：

1.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
2. 您在不迟于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重新投保本产品的。

#### 疾病身故或疾病全残保险金

##### 疾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全残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疾病全残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疾病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身故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200% 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疾病全残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除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责任”、“保险事故通知”、“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年龄错误”、“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合同内容变更”、“脚注 意外伤害”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三、保单利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疾病全残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

### 退保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 = 保险费 × (1 - 35%) × (1 - 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利益演示

案例：李雷先生为自己读小学的 7 岁女儿投保国宝人寿附加学生儿童定期寿险，投保时选择等待期为 30 天，保险期间为 1 年，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年交保

险费为 17.1 元。等待期后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
1	8 岁	17.1 元	10 万元	0

注 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2：上述案例有 30 天的等待期，上表仅演示等待期后的保单利益，等待期内的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